

探险“敢死队”领队又发“英雄帖”

“驴友”探险之路变成死亡之旅引发反思

一次由“驴友”在网上发起的新疆徒步穿越活动，意外地夺走了北京网友“彦小新”的生命。今年5月12日，无法接受女儿溺亡事实的父母，将该活动的网上组织者“铁镐”告上法庭，却以败诉告终。

近期，在网上饱受争议、被骂为组织“敢死队”的领队“铁镐”，再次在网上发帖欲召集网友重走“彦小新”遇难的新疆夏特古道，此举他又一次将自己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夏特古道



彦小新

“网络组团探险”变成“敢死队”

2010年1月，北京铁镐户外网站论坛负责人“铁镐”发起了到新疆夏特古道的徒步旅行活动。包括“铁镐”在内，北京10名网友参加了这次活动。途中，两名女性网友不幸遇难。

夏特古道是“丝绸之路”上最为险峻的一条著名古隘道，地质条件十分复杂。而陡峭的冰川、随时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以及汹涌而冰冷的木扎尔特河水，使得征服夏特古道成为众多喜好户外探险者的夙愿。曾有不少徒步爱好者在此遇险，2001年，新疆乌鲁木齐市登山协会主席董务新就葬身于夏特古道湍急的河流中。

2010年6月3日，“铁镐”一行10人如期开始他们的探索之旅。6月8日12时，在驴友们一起过木扎尔特河时，29岁的“彦小新”和41岁的“青城”突然被湍急的水流冲

倒。

据当时在场的网友回忆，“青城”被救起时已溺水身亡，而正当大家忙着抢救“青城”时，已被拖到岸边的“彦小新”再次被河水卷走，瞬间不见踪影。在简单处理完“青城”的遗体后，“铁镐”等人寻找“彦小新”无果，在未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下，擅自于11日返回乌鲁木齐。

6月12日，“彦小新”的父亲得知噩耗后赶到新疆，向当地派出所报案。15天后，“彦小新”的遗体被发现。

这是网友derek_cat在事发后于北京一家知名户外网站论坛上的留言：“没去过夏特的领队，居然带着9名队员，在没有请任何一位新疆领队或向导的情况下，私自进入夏特古道，开始他们的探险之旅。我不想说得这么刻薄，但这的确就是一支敢死队，真正的敢死队！”

遇难网友家属索赔62万败诉

遇难者“彦小新”的父母在女儿去世近一年时正式在北京将“铁镐”告上法庭，他们认为女儿的死亡是因为“铁镐”组织失职所致。为此，他们向“铁镐”提出包括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62万元赔偿。法院认为：自助式户外运动是一种不同于常规旅游的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彦小新”明知存在危险，仍愿意参加，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铁镐”所发帖的铁镐户外网站上，最新活动行为规范（试行版）中强调：“领队只负责路线的策划，对于活动中因不可抗力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本网站和领队不负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未能完全按原计划实施的，本网站不承担责任。”

记者联系到原告代理人——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冰清。杨冰清表示，目前，法律对于这种网络召集探险活动的责任认定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有总体原则，即过错承担原则。召集者在损害发生时没有作出及时的救治，也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家属报告，这应属于过错行为。

杨冰清说，召集者事先在网上公开的有关探险活动的规范和说明也不能作为免责依据。如果造成损害的是属于自然灾害，客观上不能避免的可以免责，但“彦小新”事件不属于这种情况。

死者母亲钟贵琼表示，她和老伴对于判决结果都不认同，也在考虑继续上诉。但由于目前悲伤的情绪还没有平复，另外也还没有拿到判决书，同时由于家里经济条件并不好，也在为继续上诉的费用担忧。“很多素不相识的网友也打电话安慰我。”钟贵琼说。

“敢死队”领队再次组织探险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处在争议之中的被网友骂为“敢死队”领队的“铁镐”近期却再次在网上征集驴友，欲今年6月重走夏特古道。此举立刻遭到网友质疑。

来自新疆的网友“沉尘无相”在新浪微博上写着：“2011年，铁镐又开始发队组织乌孙道——夏特道的穿越，而且声称此活动他只走过一半，要求队员自己做功

课。这是一个领队应该有的态度吗?! 新疆户外不欢迎铁镐!”

此微博引发了众多网友的转发，其中，新疆最为知名的户外网站“小羊军团”论坛上已有驴友试图通过网络发帖阻止铁镐组队重走夏特古道，帖子中还罗列了“铁镐”作为领队的诸多失责之处。

专家观点

网络组团户外探险须规范

记者调查了解到，由于网络组织的活动本身有其不确定性，加之探险旅游又存在相当大的危险隐患，很多刚刚开始玩“户外论坛”的“新驴”们在感叹帖子中美景的同时，忽略了徒步活动存在的危险性，从而草率报名，这是对自己极大的不负责任。

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宝昌说，这种活动不同于旅行社等正式机构组织的活动。这种野外探险都存在一定风险，参加者在参加之前就要有这种风险意识。如果召集人存在过错，例如，在召集过程中有虚假描述、虚假承诺，或以盈利为目的等，这样就需要承担责任，否则目前法律没有召集人要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一般都是风险自担。

邱宝昌表示，以前曾有过召集野外探险发生事故，法院最后判召集人承担责任的案例，后来《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后，类似的案件就没有出现判罚召集人的情况。

同时，邱宝昌说，虽然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强制要求召集人赔偿，但法院可以判召集人或者团队成员对受害人家属进行一些合理补偿。

新疆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金英杰告诫各位网友，在参加户外探险报名时，最好选择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一旦出现意外，有利于追究责任。“领队取得了资格证，并不代表他们对任何户外线路都熟悉，只能证明他们已具备了基本的户外运动知识。”

金英杰告诉记者：“一般来说，在户外活动前，作为领队要详细了解线路相关情况（如气温路线类型、强度难度等）、参加人员要求（身体状况、经验、装备等）、撰写活动计划书（其中最主要的是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和后备方案等）、到体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购买保险、签署责任协议，如要走高危线路，领队一定要提前去探一次路。像夏特古道这样的高难度线路，领队必须要有探路经验。”

“新疆有近百条成熟的户外徒步线路，然而三分之一都是高危线路。工作稍不谨慎，就会酿出悲剧。”金英杰说。

记者了解到，从2008年开始，新疆相关部门就开始草拟《新疆户外运动管理条例》，目前还在调研中，不少网民希望其能尽早出台成为全国首个户外运动管理法规，对户外运动加以规范。

据新华社